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 after，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强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进行适当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募投项目“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延期。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佩华、潘敏、王振源

2021 年 01 月 11 日